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A300-04

修正案号: 39-9242

- 一. 标题: 时限/维护检查-系统设备维修要求-适航限制部分第 4 章-修订
- 二. 适用范围: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别,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00-600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CAAC CAD2007-A300-09R1, 39-7620 (2013年4月1日颁发);
- 2.EASA AD 2017-0202 (2017年10月12日颁发);
- 3. Airbus A300-600 ALS 第4章 R2版(2012年4月18日发布);
- 4. Airbus A300-600 ALS 第 4 章 R3 版 (2017 年 8 月 28 日发布)。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"4"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07-A300-09R1 39-7620

1. 原因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A300-09R1, 39-7620。

空客 A300-600 飞机的维修要求和适航限制目前定义并发布于 A300-600 飞机的适航限制部分(ALS)文件中,并由 EASA 批准。A300-600 飞机的系统设备维修要求(SEMR) 在 ALS 第 4 部分,是强制持续适航措施,不完成这些措施可能导致不安全状态。

第1页共2页

EASA 之前颁发了 AD 2013-0075 要求执行 A300-600 ALS 第 4 章 R2 版 的 维 修 要 求 和 相 关 适 航 限 制 , CAAC 也 颁 发 了 相 应 的 CAD 2007-A300-09R1, 39-7620。

AD 颁发后, EASA 批准了新的维修要求和适航限制, 空客因此发布了 A300-600 飞机的 ALS 第 4 章 R3 版,编入了自 A300-600 ALS 第 4章 R2 版以后的更改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07-A300-09R1, 39-7620 的要求,并且要求执行空客 A300-600 ALS 第 4 章 R3 版的要求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EASA AD 2017-0202 中 "Required Action(s) and Compliance Time(s)"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

无

4. 等效替代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8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2 月 05 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烨
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021-22321176